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鴻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緝字第9號、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鴻展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鴻展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

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罪之罪質、罪名、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均相同，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5年即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9號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號

被　　告　王鴻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鴻展曾犯施用毒品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6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1年8月8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13年1月31日11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境內某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1月31日採取其尿液送驗後，結果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號)

(二)於113年5月11日某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境內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5月11日

採取其尿液送驗後，結果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毒偵緝字第9號)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鴻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2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王鴻展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周冠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